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 日本刑法各论

(第三版)

[日] 西田典之 著

刘明祥 王昭武 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 日本刑法各论

(第三版)

[日]西田典之 著

刘明祥 王昭武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日本刑法各论: 第3版/[日] 西田典之著; 刘明祥, 王昭武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ISBN 978-7-300-07873-1

I. 日…

II. ①西…②刘…③王…

III. 刑法-研究-日本

IV. D9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4639 号

Copyright © Noriyuki Nishida 2006

All rights reserved.

当代世界学术名著

法学译丛·刑法系列

### 日本刑法各论 (第三版)

[日] 西田典之 著

刘明祥 王昭武 译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规 格 155mm×235mm 16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26.75 插页 2

印 次 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43 000

定 价 3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作者简介

西田典之 (Noriyuki Nishida), 1947年3月出生于日本熊本县。1969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法学部, 同年留校任教, 1985年晋升为教授。现为东京大学法学部教授。主要社会兼职有: 1986年至2005年担任日本法务省法制审议会刑事法部会干事、部部长代理; 1988年至1990年担任东京大学总长助理; 2003年至2006年担任日本刑法学会会长; 2001年至今担任日本检察官特别任用审查委员会委员。其主要著述有: 《刑法各论》(独著)、《刑法》(独著)、《新版·共犯与身份》(独著)、《金融业务与刑事法》(编著)、《现代社会与刑事法》(编著)、《刑法判例百选 I、II》(合编著)、《刑法理论的现代展开(总论 I、II)(各论)》(合编著)、《判例刑法总论》(合编著)、《判例刑法各论》(合编著)。

#### 译者简介

刘明祥, 1959年2月出生于湖北省天门市。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系, 获法学学士学位; 199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法学院, 获法学博士学位。曾赴日本东京大学做客座研究员、日本创价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曾任教于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武汉大学法学院。现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独著《错误论》(1996年版)、《紧急避险研究》(1998年版)、《财产罪比较研究》(2001年版)、《刑法中错误论》(1996年第1版、2004年第2版); 主编、合著学术著作二十余部; 另在国内外独立发表学术论文百余篇。

王昭武, 1968年4月出生于湖北省监利县。1991年武汉大学日语系毕业后, 进入上海外企工作。2001年考取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2003年赴日本留学, 现为日本同志社大学刑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 第三版 中文版序

继第二版之后，中国人民大学的刘明祥教授与正在日本同志社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的王昭武君不辞辛苦，又将我的《刑法各论（第三版）》翻译成中文，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之所以将第二版改订至第三版，其理由已在本书的前言中详细说明，在此不再赘述。在本书出版之后，日本又作了2次重要的刑法改正。首先，在2005年，就本书在追补之四中所介绍的“人身买卖等侵害他人的人身自由的犯罪”，既对其具体刑罚进行了改正，提高了逮捕、监禁罪以及略取、诱拐罪的法定刑，还增设了买卖人身罪（第226条之2）；其次，在2006年，既对妨害执行公务罪（第95条）、盗窃罪（第235条）的法定刑增加了“处50万日元以下罚金”这一选择刑，还将业务过失致死伤罪（第211条）的罚金刑上限由50万日元提升至100万日元。并且，预计在2007年之后会实现本书追补部分所介绍的相关改正。在这些改正得以实现之时，也希望本书的中文版能作出相应修订。

东京大学教授 西田典之

2006年10月

## 第二版前言

自本书初版（1999年）发行以来，虽然仅仅只经过了三年时间，便决定发行第二版，其最大理由就在于，其间的刑事立法很多。平成11年（1999年）8月成立了《有关禁止不正当操作的法律》（法第128号）；平成12年（2000年）11月，作为议员立法，制定了《有关处罚公职人员等因斡旋行为而获利的法律》（法第130号）；平成13年（2001年）6月，通过《部分修改刑法的法律》（法第97号），在刑法典第163条之2之后新设了“第十八章之二 有关支付用磁卡的电磁性记录之罪”；同年（2001年）12月，又根据《部分修改刑法的法律》（法第138号），增设了“危险驾驶致死伤罪”（第208条之2）与“有关部分业务过失致伤罪的刑罚的免除”（第211条第1项）。深感刑事法正历经转换，由解释的时代转换为立法的时代。

本书第二版对前面二法的内容仅作了简单说明，而对后面二法则作了相当详细的解释，但均限于初步见解，尚有待参照今后判例与学说的发展而加以改进。另外，由于这次新设了“支付用磁卡的电磁性记录的不正作出罪”，迄今为止有关电话卡的最高裁判例以及围绕这些判例的讨论便已失去其意义，因而大幅删减了对该部分的说明。由于正好是一次好机会，因而也尽可能地收入了初版以来的判例与学说的动态。

这次改订，在注解的补订方面得到了法政大学今井猛嘉教授、千叶大学小林宪太郎副教授、东京大学大学院の镇目征树（自今年4月起，预定担任筑波大学专任讲师）的帮助，衷心表示感谢！另外，就改订版的编辑，也得到了弘文堂的丸山帮正先生、清水千香先生、高冈俊英先生的帮助，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西田典之

记于2002年3月3日的女儿节前夜

## 初版前言

最初，本书是作为大学的刑法各论教科书而撰写的，但最终其内容较当初的设想要详细得多。这是因为，在整理与介绍各种学说的同时，还尽可能多地引用了判例。这是因为，所谓刑法各论，其功能就在于具体探讨以刑法典分则为中心的各种犯罪类型的个别性构成要件，那么，在了解作为“活生生的法律”的判例的同时，也了解现实生活中的问题即具体事例，就尤显重要。为此，窃以为，本书不仅适用于学习刑法各论的各位学生，对具体实务人员也有参考价值。另外，对于受讲课时间的限制而无法涉及的细小论点，本书也力图有所探讨。再者，为了与刑法总论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就笔者认为有必要的地方，本书也就总论论点加以说明。

众所周知，根据平成7年（1995年）的“部分修改刑法的法律”（法第91号），刑法实现了平易化，刑法典的所有条文也均使用了现代用语。这次改正原则上只限于用语的修正，而并未对内容作实质性改动，当然也不可否认存在若干变化。就其中的问题点，在解释各个条文时均分别加以说明。由于本书是采用刑法改正之后所新规定的用语而展开解释，因而有几处使用了新的用语（造语）。例如，就诈骗罪而言，由于不再存在“欺罔”与“骗取”这种用语，而代之以“欺诈”与“诈取”，则欺罔行为与被欺罔者就分别相当于欺诈行为与被诈骗人。另外，就赃物罪而言，也将该罪定名为盗品参与罪，赃物性亦为盗品性。尚不知这些用法能否被固定下来，还希望得到各位读者的批判与指正。

在本书之前，还出版了以刑法各论中的“针对个人法益的犯罪”为对象的《刑法各论Ⅰ》（1996年），剩余部分本打算作为《刑法各论Ⅱ》而出版的，但考虑到阅读上的便利而减少了每页的行数，同时也为了与其后的法律改正与制定（“母体保护法”、“器官移植法”等）以及判例与学说的动态相适应，而作了不少修改。出于上述理由，这次毅然决定出版合订本，在此，还祈望能得到《刑法各论Ⅰ》的诸位读者的海涵。

本书的写作得到了不少人的帮助。在校对阶段，东京大学的佐伯仁志教授通览了原稿，并提供了有益的建议；学习院大学的铃木左斗志副教授补订了前半部分的注解；神户大学的桥爪隆副教授、东京大学大学院の硕士研究生小林宪太郎与镇目征树还就事项索引提供了帮助。在此，谨向以上各位表示深深的谢意！

本书的出版还得到了弘文堂编辑部的丸山帮正先生、清水千香先生、高冈俊英先生的帮助。尤其应指出的是，如果没有丸山帮正先生长期耐心的督促，则难有本书的最终完成。对以上诸位，在此也谨表谢意！

最后，还要将本书献给我已故的双亲。在我就是否选择学者之路而彷徨犹豫之时，是亡父西田匠极力劝导了我；而在我的学者之路可能遭遇挫折之时，则是亡母西田氏不时给我以激励。此刻，满怀感激之情，我欲将终告完成的本书献于亡父母的灵前。

西田典之

记于 1999 年 3 月 3 日的女儿节前夜

## 凡 例

### 一、参考文献（以黑体字部分作为所引用论著的简称）

〔教科书〕

青柳文雄：《刑法通论Ⅱ各论》（泉文堂 1963 年版）

朝仓京一：《刑法各论》（酒井书店 1994 年版）

板仓 宏：《刑法》（有斐阁 1996 年新版）

井上正治、江藤孝：《新订刑法学〔分则〕》（法律文化社 1994 年版）

植松 正：《再订刑法概论Ⅱ各论》（劲草书房 1975 年版）

内田文昭：《刑法各论》（青林书院 1996 年第 3 版）

大塚 仁：《刑法概说〔各论〕》（有斐阁 1996 年第 3 版）

大谷 实：《刑法讲义各论》（成文堂 2000 年新版）

冈野光雄：《刑法要说各论》（成文堂 1997 年全订版）

小野清一郎：《新订刑法讲义各论》（有斐阁 1950 年增补版）

香川达夫：《刑法讲义〔各论〕》（成文堂 1996 年第 3 版）

柏木千秋：《刑法各论》（有斐阁 1965 年再版）

川端 博：《刑法各论概要》（成文堂 1996 年第 2 版）

吉川经夫：《刑法各论》（法律文化社 1982 年版）

木村龟二：《刑法各论》（有斐阁 1957 年重印）

江家义男：《刑法各论》（青林书院 1959 年增补版）

小暮得雄、内田文昭、阿部纯二、板仓宏、大谷实编：《刑法讲义各论》（执笔者）（有斐阁 1988 年版）

齐藤信治：《刑法各论》（有斐阁 2001 年版）

齐藤诚二：《刑法讲义各论Ⅰ》（多贺出版 1979 年新订版）

佐伯千仞：《刑法各论》（有信堂 1981 年订正版）

佐久间修：《刑法讲义〔各论〕》（成文堂 1990 年版）

曾根威彦：《刑法各论》（弘文堂 2001 年第 3 版）

泷川幸辰：《刑法各论》（世界思想社 1952 年版）

- 团藤重光：《刑法纲要各论》（创文社 1990 年第 3 版）  
 中 义胜：《刑法各论》（有斐阁 1975 年版）  
 中谷瑾子：《刑法讲义各论上》（凤舍 1983 年版）  
 中森喜彦：《刑法各论》（有斐阁 1996 年第 2 版）  
 中山研一：《刑法各论》（成文堂 1984 年版）  
 中山研一：《概说刑法Ⅱ》（成文堂 1991 年版）  
 西原春夫：《犯罪各论》（筑摩书房 1983 年第 2 版）  
 林 干人：《刑法各论》（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9 年版）  
 平川宗信：《刑法各论》（有斐阁 1995 年版）  
 平野龙一：《刑法概说》（东京大学出版会 1977 年版）  
 福田 平：《全订刑法各论》（有斐阁 1996 年第 3 版）  
 藤木英雄：《刑法各论》（有斐阁 1972 年版）  
 前田雅英：《刑法各论讲义》（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9 年第 3 版）  
 牧野英一：《刑法各论〔上〕〔下〕》（有斐阁 1950、1951 年版）  
 町野 朔：《犯罪各论之现在》（有斐阁 1996 年版）  
 山口 厚：《刑法各论问题探究》（有斐阁 1999 年版）

#### 〔注释书及其他〕

- 大塚 仁、河上和雄、佐藤文哉编：《刑法解释大全 4—10 卷》（青林书院 1988—1992 年版）  
 小野清一郎、中野次雄、植松正、伊达秋雄：《注释刑法袖珍本》（有斐阁 1988 年增补第 3 版）  
 团藤重光编：《注释刑法》（3—6）（有斐阁 1965、1966 年版）  
 伊东研佑：《现代社会与刑法各论》（成文堂 2000 年版）  
 松尾浩也编：《刑法之平易化》（有斐阁 1995 年版）  
 米泽庆治编：《刑法等部分改正法之解说》〔执笔者〕（立花书房 1988 年版）  
 阿部纯二、板仓宏、内田文昭、香川达夫、川端博、曾根威彦编：《刑法基本讲座 5 卷、6 卷》（法学书院 1993 年版）  
 中山研一、西原春夫、藤木英雄、宫泽浩一编：《现代刑法讲座 4、5 卷》（成文堂 1982 年版）  
 松尾浩也、芝原邦尔、西田典之编：《刑法判例百选Ⅱ各论〔第 4 版〕》（有斐阁 1997 年版）  
 芝原邦尔编：《刑法的基本判例》（有斐阁 1988 年版）

芝原邦尔、堀内捷三、町野朔、西田典之编：《刑法理论之现代的展开各论》（日本评论社 1996 年版）

藤木英雄：《经济交易与犯罪》（有斐阁 1965 年版）

《最高裁判例解说刑事编》（法曹会每年出版）

ジュリスト临时增刊・重要判例解说（有斐阁每年出版）

## 二、判例・判例集・杂志（以前面部分作为引用的简称）

|        |                     |
|--------|---------------------|
| 大判     | 大审院判决               |
| 大连判    | 大审院连合部判决            |
| 最判（决）  | 最高裁判所判决（决定）         |
| 最大判    | 最高裁判所大法庭判决          |
| 高判     | 高等裁判所判决             |
| 地判     | 地方裁判所判决             |
| 支判     | 支部判决                |
| 简判     | 简易裁判所判决             |
| 刑录     | 大审院刑事判决录            |
| 刑集     | 大审院刑事判例集・最高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
| 裁集     | 最高裁判所裁判集 刑事         |
| 高刑     | 高等裁判所刑事判例集          |
| 判特     | 高等裁判所刑事判决特报         |
| 裁特     | 高等裁判所刑事裁判特报         |
| 东时     | 东京高等裁判所判决时报 刑事      |
| 裁时     | 裁判所时报               |
| 一审刑集   | 第一审刑事裁判例集           |
| 下刑     | 下级裁判所刑事裁判例集         |
| 刑月     | 刑事裁判月报              |
| 新闻     | 法律新闻                |
| 判时〔判评〕 | 判例时报〔判例评论〕          |
| 判タ     | 判例タイムズ              |
| ジュリ    | ジュリスト               |
| 法学セミ   | 法学セミナー              |
| 法教     | 法学教室                |
| 法协     | 法学协会杂志              |

法时  
警研  
曹时  
警论

法律时报  
警察研究  
法曹时报  
警察学论集

## 目 录

## CONTENTS

## 第一编 序 论

|                 |   |
|-----------------|---|
| 一、刑法各论的内容 ..... | 3 |
| 二、刑法各论的对象 ..... | 3 |
| 三、讨论的顺序 .....   | 5 |

## 第二编 针对个人法益的犯罪

|                      |    |
|----------------------|----|
| 第一章 针对生命的犯罪 .....    | 9  |
| 第一节 概说 .....         | 9  |
| 一、生命的过程 .....        | 9  |
| 二、刑法的保护 .....        | 9  |
| 第二节 杀人罪 .....        | 10 |
| 一、概述 .....           | 10 |
| 二、普通杀人罪 .....        | 10 |
| 三、杀害尊亲属罪的删除 .....    | 15 |
| 四、参与自杀罪、同意杀人罪 .....  | 15 |
| 五、参与自杀罪与杀人罪的区别 ..... | 17 |
| 第三节 堕胎罪 .....        | 19 |
| 一、概述 .....           | 19 |
| 二、堕胎罪的类型 .....       | 20 |
| 三、堕胎的概念 .....        | 22 |
| 四、胎儿性致死伤 .....       | 24 |
| 第四节 遗弃罪 .....        | 26 |
| 一、概说 .....           | 26 |
| 二、客体 .....           | 27 |
| 三、遗弃的概念 .....        | 27 |

|                          |           |
|--------------------------|-----------|
| 四、单纯遗弃罪 .....            | 30        |
| 五、保护责任者遗弃罪 .....         | 30        |
| 六、遗弃致死伤罪 .....           | 33        |
| <b>第二章 针对身体的犯罪 .....</b> | <b>35</b> |
| 第一节 概说 .....             | 35        |
| 第二节 暴行罪 .....            | 35        |
| 一、概说 .....               | 36        |
| 二、暴行的含义 .....            | 36        |
| 第三节 伤害罪 .....            | 38        |
| 一、伤害的含义 .....            | 38        |
| 二、伤害概念的相对性 .....         | 39        |
| 三、暴行与伤害的关系 .....         | 39        |
| 四、伤害致死罪 .....            | 40        |
| 五、现场助势罪 .....            | 41        |
| 六、同时伤害的特例 .....          | 41        |
| 第四节 危险驾驶致死伤罪 .....       | 43        |
| 一、概说 .....               | 44        |
| 二、结果加重犯 .....            | 44        |
| 三、行为 .....               | 45        |
| 四、与其他罪的关系 .....          | 47        |
| 第五节 准备凶器集合罪·聚集罪 .....    | 48        |
| 一、概说 .....               | 48        |
| 二、保护法益·罪质 .....          | 48        |
| 三、保护法益的归结 .....          | 48        |
| 四、集合罪(第1项)的成立要件 .....    | 50        |
| 五、聚集罪(第2项)的成立要件 .....    | 51        |
| 第六节 过失伤害罪·过失致死罪 .....    | 52        |
| 一、概说 .....               | 52        |
| 二、重过失致死伤罪 .....          | 52        |
| 三、业务上过失致死伤罪 .....        | 53        |
| <b>第三章 针对自由的犯罪 .....</b> | <b>55</b> |
| 第一节 概说 .....             | 55        |
| 第二节 胁迫罪·强要罪 .....        | 56        |
| 一、概说 .....               | 56        |

|                      |    |
|----------------------|----|
| 二、胁迫罪 .....          | 56 |
| 三、强要罪 .....          | 58 |
| 四、以人质强要罪 .....       | 60 |
| 第三节 逮捕·监禁罪 .....     | 61 |
| 一、保护法益 .....         | 61 |
| 二、逮捕·监禁罪 .....       | 62 |
| 三、逮捕·监禁致死伤罪 .....    | 63 |
| 第四节 略取·诱拐罪 .....     | 64 |
| 一、概说 .....           | 64 |
| 二、拐取未成年人罪 .....      | 65 |
| 三、营利目的等拐取罪 .....     | 66 |
| 四、勒索赎金目的的拐取罪 .....   | 67 |
| 五、移送国外目的的拐取罪 .....   | 69 |
| 六、收受被拐取者罪 .....      | 70 |
| 七、因解放而减轻刑罚等 .....    | 70 |
| 八、亲告罪 .....          | 71 |
| 第五节 针对性自由的犯罪 .....   | 71 |
| 一、概说 .....           | 71 |
| 二、强制猥亵罪 .....        | 72 |
| 三、强奸罪 .....          | 74 |
| 四、准强制猥亵罪·准强奸罪 .....  | 75 |
| 五、集团强奸罪 .....        | 76 |
| 六、亲告罪 .....          | 76 |
| 七、强制猥亵罪·强奸致死伤罪 ..... | 77 |
| 第六节 侵入住宅罪 .....      | 78 |
| 一、保护法益 .....         | 78 |
| 二、客体 .....           | 79 |
| 三、侵入住宅罪 .....        | 80 |
| 四、不退去罪 .....         | 82 |
| 第四章 针对秘密·名誉的犯罪 ..... | 83 |
| 第一节 针对秘密的犯罪 .....    | 83 |
| 一、概说 .....           | 83 |
| 二、开拆书信罪 .....        | 84 |
| 三、泄露秘密罪 .....        | 84 |

|                        |     |
|------------------------|-----|
| 第二节 针对名誉的犯罪 .....      | 86  |
| 一、概说 .....             | 86  |
| 二、毁损名誉罪 .....          | 87  |
| 三、事实的证明 .....          | 89  |
| 四、真实性的误信 .....         | 92  |
| 五、侮辱罪 .....            | 95  |
| 第五章 针对信用与业务的犯罪 .....   | 97  |
| 第一节 概说 .....           | 97  |
| 第二节 毁损信用罪・妨害业务罪 .....  | 97  |
| 一、毁损信用罪 .....          | 97  |
| 二、妨害业务罪 .....          | 98  |
| 三、损坏电子计算机等妨害业务罪 .....  | 102 |
| 四、禁止非法侵入法 .....        | 104 |
| 第六章 针对财产的犯罪 .....      | 106 |
| 第一节 财产罪概说 .....        | 106 |
| 一、刑法对于财产的保护 .....      | 106 |
| 二、财产犯的分类 .....         | 107 |
| 第二节 盗窃罪 .....          | 108 |
| 一、概说 .....             | 108 |
| 二、盗窃罪 .....            | 108 |
| 三、不动产侵夺罪 .....         | 127 |
| 四、亲属之间的特例（亲属相盗例） ..... | 129 |
| 第三节 强盗罪 .....          | 132 |
| 一、强盗罪 .....            | 132 |
| 二、事后强盗罪 .....          | 139 |
| 三、昏醉强盗罪 .....          | 143 |
| 四、强盗致死伤罪 .....         | 143 |
| 五、强盗强奸罪、强盗强奸致死罪 .....  | 145 |
| 第四节 诈骗罪 .....          | 146 |
| 一、概说 .....             | 146 |
| 二、诈骗罪 .....            | 147 |
| 三、使用电子计算机诈骗罪 .....     | 163 |
| 四、准诈骗罪 .....           | 169 |
| 第五节 恐吓罪 .....          | 170 |

|                     |     |
|---------------------|-----|
| 第六节 侵占罪             | 174 |
| 一、概说                | 174 |
| 二、单纯侵占罪             | 175 |
| 三、业务侵占罪             | 188 |
| 四、占有脱离物侵占罪（遗失物等侵占罪） | 190 |
| 第七节 背任罪             | 191 |
| 一、概说                | 191 |
| 二、背任罪               | 193 |
| 第八节 有关盗窃赃物等之罪（赃物罪）  | 204 |
| 一、概说                | 204 |
| 二、赃物参与罪             | 205 |
| 三、亲族之间的特例           | 212 |
| 第九节 毁弃・隐匿罪          | 213 |
| 一、概说                | 213 |
| 二、毁弃公用文书罪           | 214 |
| 三、毁弃私用文书罪           | 215 |
| 四、损坏建筑物罪・损坏建筑物致死伤罪  | 215 |
| 五、损坏器物罪             | 216 |
| 六、损坏境界罪             | 217 |
| 七、隐匿书信罪             | 218 |

### 第三编 针对社会性法益的犯罪

|                |     |
|----------------|-----|
| 第一章 公共危险罪      | 221 |
| 第一节 概说         | 221 |
| 第二节 骚乱罪        | 221 |
| 一、概说           | 221 |
| 二、骚乱罪          | 222 |
| 三、多众不解散罪       | 225 |
| 第三节 放火罪・失火罪    | 226 |
| 一、概说           | 226 |
| 二、对现住建筑物等放火罪   | 227 |
| 三、对非现住建筑物等放火罪  | 233 |
| 四、对建筑物等以外之物放火罪 | 236 |
| 五、延烧罪          | 238 |